

第 2065 號公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現依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11 (2)條公布，以下規定由 2013 年 4 月 26 日（‘生效日期’）起實施：

(I) 為《電子交易條例》所適用的任何條例（包括根據有關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有關條例）的目的而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或出示的資訊、送達的文件或作出的簽署（視屬何種情況而定），除非符合本部所指明的各項規定，除下文第（II）部另有任何有關規定或放寬措施外，否則即屬不符合該有關條例的規定。

1. 只含英文字符的電子紀錄必須採用美國信息交換標準碼（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ASCII)）、ISO/IEC 10646-1:2000 編碼或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編碼。
2. 含中文字符的電子紀錄必須編碼如下：
 - (a) 中文及英文字符必須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編碼，而中文字符集只限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Chinese-Japanese-Korean (CJK) Unified Ideographs) 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2001》內的字符；或
 - (b) 中文及英文字符必須採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編碼，而中文字符集只限採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所界定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的中文字符或已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內的字符。
3. 電子紀錄進行壓縮時須採用下列壓縮標準：
 - (a) Zip 檔(.zip)；或
 - (b) GNU zip 檔(.gz)

4. 電子紀錄須以下列方式傳送：

- (a) 符合簡單郵遞傳送規約 (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SMTP)) 及多功能互聯網郵遞伸延(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MIME))標準或保密多功能互聯網郵遞伸延 (Secure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S/MIME))標準，及利用容量不多於 10MB (百萬字節) 的電子郵件；
- (b) 使用容量為 1.44 MB 及採用 MS-DOS 格式的 3.5 吋磁碟，以存放容量不多於一張磁碟儲存量的檔案；
- (c) 使用 ISO 9660 格式的唯一讀光碟 (CD-ROM) ；
- (d) 使用 ISO/IEC 13346:1995 格式的唯一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DVD-ROM) ；或
- (e) 使用檔案配置表 (FAT) 格式的通用串列匯流排 (USB) 大量儲存裝置。

5. 電子紀錄及所有載於其內的電子紀錄在提供、送達及出示時，必須採用下列其中一種檔案格式標準：

檔案格式	標準
(a) 文字格式	純文字格式 (Plain text format (TXT))
(b) 規格化文件檔案格式	微軟豐富文本格式 (Rich Text Format (RTF)) ； 超文本標示語言格式 (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 微軟 Word 97 格式 (.doc) ； ISO/IEC 29500:2008 格式 (.docx) ；或 OpenOffice.org 2.0 版格式 (.odt)
(c) 演示檔案格式	微軟 PowerPoint 97 格式 (.ppt) ； ISO/IEC 29500:2008 格式 (.pptx) ；或 OpenOffice.org 2.0 版格式 (.odp)
(d) 試算表檔案格式	微軟 Excel 97 格式 (.xls) ； ISO/IEC 29500:2008 格式 (.xlsx) ；或 OpenOffice.org 2.0 版格式 (.ods)
(e) 可攜式文件格式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v1.2、1.3、1.4、1.5、1.6 或 1.7 (ISO 32000-1)

檔案格式	標準
(f) 圖形／圖像格式	Encapsulated PostScript Files (EPSF) ; 標誌圖形檔案格式(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 ; 便攜式網絡圖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 圖形互換檔案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 或 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g) 電腦輔助設計繪圖格式	Autodesk Drawing Exchange Format 格式 (DXF)

6. 在下述情況下，根據法定條文提供、出示或送達的電子紀錄必須附有數碼簽署：
 - (a) 條文明確規定須由人簽署；或
 - (b) 條文規定提交資料須採用指明表格以及必須在該指明表格上簽署。
7. 使用數碼簽署時，須按照下列標準將數碼簽署附於電子紀錄內：
 - (a) 保密／多功能互聯網郵遞伸延標準(S/MIME)；
 - (b) 公開密碼匙加密標準 (Public-Key Cryptography Standards (PKCS#7))；或
 - (c) PDF v1.5/1.6/1.7 (ISO 32000-1)。
8. 就包括多個電子紀錄及必須加以簽署的電子紀錄而言，每一個別紀錄均須以數碼形式分開簽署。
9. 所提供、出示或送達的電子紀錄不得載有任何電腦指令，包括但不限於：
 - (a) 電腦病毒；及
 - (b) 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時會令電子紀錄本身或顯示電子紀錄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10. 若以電子方式向特區政府遞交政府表格，必須利用政府電子表格(以軟件形式提供)以產生有關電子紀錄，並作出數碼簽署(如有規定)。附於電子紀錄的個別證明文件(如有的話)的格式，必須符合第(I)部第 1 至 9 條訂明的一切有關規定。

(II) 以下的放寬措施及規定(視屬何種情況而定)適用於以下指定情況：

1. 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法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文件，則有關的電子紀錄只可以用附件形式夾附在一封以數碼形式簽署的電子郵件中寄出，及採用下列的方式及規格：
 - (a) 指明表格的電子紀錄必須採用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格式，並必須在有關表格指明的位置上作出數碼簽署；及
 - (b) 其他的電子紀錄必須採用：
 - (i)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格式，檔案中每分頁的尺寸不得大於 A3 而每個電子紀錄必須附有數碼簽署；或
 - (ii) 標誌圖形檔案格式(TIFF)或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JPEG)，每張解像度為每英寸內 200 點(dpi)之圖像其兩邊的相對尺寸不得大於 3300 像素 (pixels) x 2340 像素 (pixels)，彩色文件的色彩深度為 24-bit，而每個電子紀錄必須附有數碼簽署。
2. 就以下條文而言，採用任何格式提交的電子紀錄，均可予接納。

第 448B 章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9(a)條
3.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政府統計處處長指定的應用系統或提供的範本格式所提交的電子紀錄，可予接納。

第 316 章 普查及統計條例
4.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提供的範本格式提交的電子紀錄，可予接納。

第 426 章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5.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 MicroStation DGN Format 及初始圖形交換規格 (Initial Graphic Exchange Specification) (IGES) 的電子紀錄所提交的電腦輔助設計繪圖，可予接納。

第 147 章	沙粒條例
第 285 章	礦務條例
第 438 章	污水隧道 (法定地役權) 條例
第 446 章	土地排水條例
第 463 章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6.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初始圖形交換規格 (Initial Graphic Exchange Specification) (IGES) 的電子紀錄所提交的電腦輔助設計繪圖，可予接納。

第 51 章	氣體安全條例
第 102 章	水務設施條例
第 211 章	架空纜車 (安全) 條例
第 265 章	山頂纜車條例
第 327 章	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
第 406 章	電力條例
第 449 章	機動遊戲機 (安全) 條例
第 470 章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安全) 條例

7.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 AutoCAD 第 14 版格式的電子紀錄所提交的電腦輔助設計繪圖，可予接納，但尺寸大於 A3 的掃描圖像則不予接納。

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4 章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8 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400 章	噪音管制條例
第 403 章	保護臭氧層條例
第 466 章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8.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 MicroStation DGN Format 及初始圖形交換規格 (Initial Graphic Exchange Specification) (IGES) 的電子紀錄所提交電腦輔助設計繪圖，可予接納。

第 28 章	土地 (雜項條文) 條例
第 107 章	電車條例
第 215 章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第 374 章	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 (第 374E 章) 除外]
第 393 章	大老山隧道條例
第 436 章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第 474 章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第 498 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
第 520 章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9.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載於磁碟、唯讀光碟、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及通用串列匯流排大量儲存裝置上的電子紀錄，不予接納。

第 115 章 入境條例
第 174 章 生死登記條例
第 177 章 人事登記條例
第 181 章 婚姻條例
第 374E 章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10.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 MicroStation DGN Format、初始圖形交換規格(Initial Graphic Exchange Specification) (IGES)、Arc/Info Export Format(E00)及 Arc/Info Native Format(COV) 的電子紀錄所提交的電腦輔助設計繪圖及空間數據，可予接納。

第 124 章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5 章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
第 126 章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
第 127 章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第 130 章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
第 276 章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第 495 章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

11. 就以下條文而言，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GovHK)向特區政府提供或出示的電子紀錄及任何與電子紀錄相關的數碼簽署，可予接納。

第 112 章 稅務條例第 41、51(4)(a)、51(8)、52(2)、52(4)、52(5)、52(6)、63E、63J、63O、64 及 70A 條
第 117 章 印花稅條例第 19(12A)條
第 174 章 生死登記條例第 22 條
第 175 章 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7 條
第 176 章 死亡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 7 條
第 178 章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3 條
第 181 章 婚姻條例第 26 條
第 310 章 商業登記條例第 8 條
第 374 章 道路交通條例第 78 條
第 374B 章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12B、15、18 及 31 條
第 374E 章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4、13、14、19 及 21 條
第 539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7 條
第 541A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第 541B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12.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或出示的電腦輔助設計繪圖，必須符合發展局所頒布的《工務項目電腦輔助繪圖標準》所列明的規定。

第28章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147章	沙粒條例
第285章	礦務條例
第295章	危險品條例

13.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向渠務署提供或出示的電腦輔助設計繪圖，必須符合發展局所頒布的《工務項目電腦輔助繪圖標準》所列明的規定。

第436章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第438章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
第446章	土地排水條例

14.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向機電工程署提供或出示的電腦輔助設計繪圖，必須符合發展局所頒布的《工務項目電腦輔助繪圖標準》所列明的規定。

第51章	氣體安全條例
第211章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第265章	山頂纜車條例
第327章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第406章	電力條例
第449章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
第470章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15.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向環境保護署提供或出示的電腦輔助設計繪圖，必須符合發展局所頒布的《工務項目電腦輔助繪圖標準》所列明的規定。

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
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
第403章	保護臭氧層條例
第466章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16.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向路政署提供或出示的電腦輔助設計繪圖，必須符合發展局所頒布的《工務項目電腦輔助繪圖標準》所列明的規定。

第28章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107章	電車條例
第215章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第374章	道路交通條例
第393章	大老山隧道條例
第436章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第474章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第498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
第520章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17.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向運輸署提供或出示的電腦輔助設計繪圖，必須符合發展局所頒布的《工務項目電腦輔助繪圖標準》所列明的規定。

第104章	渡輪服務條例
第230章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368章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第374章	道路交通條例

18.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或出示的電腦輔助設計繪圖，必須符合發展局所頒布的《工務項目電腦輔助繪圖標準》所列明的規定。

第372章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556章	香港鐵路條例

19.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向地政總署提供或出示的電腦輔助設計繪圖，必須符合發展局所頒布的《工務項目電腦輔助繪圖標準》所列明的規定。

第125章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
第126章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
第495章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

20. 就《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A(2)及(4)條規定的許可證申請及簽發事宜而透過戰略物品簽證電子應用系統(E-SC)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供或出示電子紀錄及作出與電子紀錄相關的數碼簽署，可予接納。

21. 為施行下列條款的規定，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存放於土地測量監督的土地界線圖複本，必須由經認可土地測量師親手簽署及以指明格式核證的土地界線圖正本，以掃描方法製成，及採用PDF格式。

第473章土地測量條例第30(4)款

22. 為施行下列條款的規定，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存放於土地測量監督的測量記錄圖，必須由經認可土地測量師親手簽署及以指明格式核證的測量記錄圖，以掃描方法製成，及採用 PDF 格式。

第473章土地測量條例第30(4)款

23. 就以下所列條例而言，採用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或指定的範本格式所提交的電子紀錄，可予接納。

第155章 銀行業條例

第356章 金融資料統計條例

第581章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III) 本公告內的有關用詞或術語須作如下解釋：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公布的文件格式 [文件基準及版本：PDF 基準，第 1.2 版、1.3 版、1.4 版、1.5 版、1.6 版 及 1.7 版 (ISO 32000-1)]。

美國信息交換標準碼 (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ASCII)) 美國國家標準學會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ANSI)[文件基準：ANSI-X3.4-1986 (R1997)]及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文件基準：ISO/IEC 646]所公布的字符編碼標準。

Arc/Info Export Format (E00) 交換空間數據的格式，用於 Arc/Info 軟件；Arc/Info 是 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ESRI)開發的一種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GIS))軟件。

Arc/Info Native Format (COV) 交換空間數據的格式，用於 Arc/Info 軟件；Arc/Info 是 Environmental Systems Research Institute, Inc.(ESRI)開發的一種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GIS))軟件。

AutoCAD Format	用於 AutoCAD 軟件的圖形檔案格式；AutoCAD 是 Autodesk, Inc. 開發的一種電腦輔助設計 (Computer Aided Design)(CAD) 軟件。
Autodesk Drawing Exchange Format(DXF)	Autodesk, Inc. 公布用於電腦輔助設計 (Computer Aided Design)(CAD) 系統的立體圖形檔案格式 [文件基準：AutoCAD Release 13 DXF Ref. - v.u13.1.01 , AutoCAD Release 14 DXF Ref - v.u14.1.04 及 AutoCAD 2000 DXF Ref - v.u15.0.02 & v.u16.1.01] 。
工務項目電腦輔助繪圖標準(CSWP)	由發展局就工務項目頒布，適用於電腦輔助設計繪圖有關檔案及繪圖的一套電腦輔助設計繪圖通用標準。 [文件基準及版本：CSWP 文件第 1.03.00 版 (2007 年 11 月)]
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 (Chinese-Japanese-Korean(CJK)Unified Ideographs)	採用 ISO/IEC 10646-1:2000 編碼或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編碼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
戰略物品簽證電子應用系統 (E-SC)	戰略物品簽證電子應用系統 (E-SC) 是工業貿易署就《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6A(2) 及 (4) 條規定的許可證申請及簽發事宜而指定和使用的資訊系統，用以透過互聯網向市民提供特定的在線公共服務及收取市民遞交的電子資料。
政府電子表格	特區政府以軟件形式所提供的政府表格 (以產生符合既定格式的電子紀錄)，供市民以電子方式填寫及交回特區政府。
Encapsulated Postscript Files(EPSF)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公布的圖形檔案格式 [文件基準及版本：Encapsulated PostScript File Format Specification Version 3.0 (1992 年 5 月)]。
檔案配置表 (File Allocation Table) (FAT)	檔案配置表是獲主要電腦操作系統支援的電腦檔案系統。
GNU Zip 檔壓縮標準	GNU Zip (gzip) 是用以壓縮檔案的實用程式。 [文件基準及版本：GNU Zip 檔 (.gz) 4.3 版格式 (IETF RFC 1952) (1996 年 5 月)] 。

香港政府一站通(GovHK)	特區政府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裝置向市民提供特定的在線公共服務或資訊和接收由市民發送的電子資訊所指定和使用的資訊系統。
圖形互換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GIF)	CompuServe Incorporated 公布的圖形檔案格式 89a 版[文件基準及版本: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Version 89a (1990年7月)]。
《香港增補字符集-2001》(HKSCS-200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中文字符集[文件基準:有關編訂《香港增補字符集-2001》的文件(2001年12月)]。
《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HKSCS-200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中文字符集[文件基準:有關編訂《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的文件(2005年5月)]。
超文本標示語言格式(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Format)(HTML)	萬維網聯盟(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W3C)公布的文件格式[只可使用主要瀏覽器(例如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及 Mozilla Firefox)現行版本所共用的 HTML 4.01 版的功能]。
初始圖形交換規格(Initial Graphics Exchange Specification)(IGES)	美國國家標準學會(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ANSI)公布的圖形檔案格式,用以交換電腦輔助設計(Computer Aided Design)(CAD)系統內的資訊[文件基準:ANSI/US PRO/IPO 100-1996]。
ISO 9660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公布有關唯讀光碟(CD-ROM)容量和檔案結構以進行互換資訊的通用標準 [文件標準:ISO 9660:1988]。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公布有關多語言環境下的字符編碼通用標準[文件基準:ISO/IEC 10646:2003(2003年12月)及 ISO/IEC 10646:2003 第一修訂版(2005年11月)]。

ISO/IEC 10646-1:2000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公布有關多語言環境下的字符編碼通用標準 [文件基準：ISO/IEC 10646-1：2000]。該標準與已知常用的統一碼(Unicode)兼容。
ISO/IEC 13346:1995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公布有關採取非順序記錄方式的單寫及可重寫媒體的容量和檔案結構以進行互換資訊的通用標準 [文件基準：ISO/IEC 13346：1995]。
ISO/IEC 29500:2008	使用.docx、.pptx 及.xlsx 等副檔名的文件格式通用標準，表示有關檔案是由使用 ISO/IEC 29500:2008 標準的 Office 應用軟件所製作的。
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文件基準：ISO/IEC 10918-1：1994]及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文件基準：ITU-T T.81(09/92)]公布的圖形檔案格式。
百萬字節(MB)	電子紀錄的容量單位。字節是電腦資訊容量的標準單位，1MB(mega-byte)等於 1 048 576 字節的資訊。
微軟 Excel 97 格式	微軟 Excel 97 及其後版本所使用的微軟試算表檔案格式 (.xls)。
微軟 PowerPoint 97 格式	微軟 PowerPoint 97 及其後版本所使用的微軟演示檔案格式 (.ppt)。
微軟豐富文本格式 (Microsoft Rich Text Format)(RTF)	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公布的文件格式[文件基準及版本：RTF 1.6 版(1999 年 5 月)]。
微軟 Word 97 格式	微軟 Word 97 及其後版本所使用的微軟 Word 文件檔案格式 (.doc)。

MicroStation DGN Format	平面及立體圖形檔案格式，用以交換電腦輔助設計(Computer Aided Design) (CAD) 系統內的資訊，用於 Bentley Systems 開發的 MicroStation 軟件。
多功能互聯網郵遞伸延 (MIME)	MIME 是簡單郵遞傳送規約 (SMTP) 的伸延，讓互聯網上各類數據檔得以轉換，適用於：聲頻檔、視像檔、圖像檔、應用程式，以及其他各類檔案，包括原來規約所處理的 ASCII 檔 [文件基準：IETF RFCs 2045、2046、2047、2048、2049、2231、2387、2392、2557、2646 及 3023]。
容量為 1.44MB 及採用 MS-DOS 格式的 3.5 吋磁碟	容量為 1.44MB 的 3.5 吋磁碟，而所採用的格式須為微軟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指明可應用於 MS-DOS 操作系統的格式。
OpenOffice.org 2.0 版格式	使用 .odt、.odp 及 .ods 等副檔名的文件格式，表示有關檔案是使用依據 OpenDocument 1.0 版開發的 OpenOffice.org 2.0 或其後版本格式所製作的。
純文字 (Plain Text) (TXT)	採用本公告指明的語言編碼方案 (即美國信息交換標準碼 (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ASCII)、ISO/IEC 10646-1:2000 配以《香港增補字符集-2001》，以及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訂版配以《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 為一連串字詞進行編碼，使之符合電腦可讀格式的一種文件格式。純文字並不包含格式或結構資訊，其形式可為電子郵件中 “content-type:text/plain” 的內文或一般文字編輯器可以開啟的檔案。
便攜式網絡圖像格式 (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互聯網工程專責組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 公布的圖像壓縮標準 [文件基準及版本：PNG 第二版 (ISO/IEC 15948：2003) (2003 年 11 月)]。
公開密碼匙加密標準 (Public-key Cryptography Standards) (PKCS#7)	RSA Security, Inc. 就可能應用加密的數據而界定的一般句法 [文件基準及版本：PKCS # 7：Cryptographic Message Syntax Standard Version 1.5 (IETF RFC 2315 (1998 年 3 月))]。

<p>保密／多功能互聯網郵件 遞延(Secure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S/MIME)</p>	<p>S/MIME 是互聯網工程專責組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 公布的電郵訊息格式標準 [只可使用 Microsoft Outlook / Outlook Express 6.x 及 Mozilla Thunderbird 2.0 或以上共同採用的 S/MIME(第 3 版)功能] 。</p>
<p>簡單郵件傳送規約 (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SMTP)</p>	<p>互聯網工程專責組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 公布有關電腦系統間交換電子郵件的規約標準 [文件基準及版本：IETF RFCs 5321 及 5322 (2008 年 10 月)] 。</p>
<p>標誌圖形檔案格式 (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p>	<p>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公布的圖形檔案格式 [文件基準及版本：TIFF Version 6.0 (1992 年 6 月)] 。</p>
<p>通用串列匯流排 (Universal Serial Bus) (USB) 大量儲存裝置 Zip 檔壓縮標準</p>	<p>整合了通用串列匯流排界面的大量存儲裝置，可接達主機電腦裝置以存儲和傳輸檔案。</p> <p>WinZip Computing Incorporated 公布的檔案壓縮標準 [文件基準及版本：IETF RFC 1951(1996 年 5 月)] 。</p>

本公告只適用於向《電子交易條例》所界定的政府單位或任何代表政府單位行事的人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或出示資訊、送達文件或作出簽署的情況。

本公告取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刊登的第 1997 號公告，該公告自生效日期起終止有效。

2013 年 4 月 5 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何淑兒